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70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9.3%。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6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9%。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15.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78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5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末期業績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702,112	470,420
直接成本		<u>(636,487)</u>	<u>(400,672)</u>
毛利		65,625	69,74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7,905	7,5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64,654)</u>	<u>(65,38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回／(撥備)		565	(468)
融資成本	5	<u>(2,772)</u>	<u>(1,221)</u>
除稅前溢利	6	26,669	10,254
所得稅開支	7	<u>(5,257)</u>	<u>(3,48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1,412</u>	<u>6,76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03	6,778
—非控股權益		<u>9</u>	<u>(12)</u>
		<u>21,412</u>	<u>6,766</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1.78</u>	<u>0.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36	41,187
使用權資產		35,729	37,390
俱樂部會籍		1,188	1,188
遞延稅項資產		156	344
		<u>77,109</u>	<u>80,1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411	2,0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3,034	52,062
合約資產		198,470	210,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964	70,532
當期可收回稅項		378	497
		<u>328,257</u>	<u>335,6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6,331	91,731
合約負債		2,843	–
租賃負債		–	196
借貸		16,166	34,513
流動稅項負債		2,251	3,696
		<u>97,591</u>	<u>130,136</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30,666</u>	<u>205,4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7,775</u>	<u>285,5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918</u>	<u>132</u>
資產淨值	<u><u>306,857</u></u>	<u><u>285,44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u>294,857</u>	<u>273,5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6,857	285,500
非控股權益	<u>-</u>	<u>(55)</u>
	<u><u>306,857</u></u>	<u><u>285,44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ang K M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擁有50%及周麗卿女士（王麒銘先生的配偶）擁有5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使用該公司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 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遞延結算權利作出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有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合規性，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
- 澄清倘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致使可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予以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家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作業準則」）亦經修訂，以說明一家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作業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香港建築服務款項。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698,730	451,420
—提供裝修服務	3,382	19,000
	<u>702,112</u>	<u>470,420</u>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400,050	不適用 ¹
客戶B	103,219	167,494
客戶C	86,233	64,850
客戶D	不適用 ¹	85,630

¹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5	9
銷售廢料的收入	2,173	4,008
政府補助(附註)	17,738	–
雜項收入	7,814	3,563
	<u>27,930</u>	<u>7,580</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
	<u>27,905</u>	<u>7,58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支持，其目的為透過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保留其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須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並將資金全數金額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2,768	1,201
租賃負債利息	<u>4</u>	<u>20</u>
	<u>2,772</u>	<u>1,221</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扣除下列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78,658	77,789
酌情花紅	8,481	6,5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064</u>	<u>2,133</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89,203</u>	<u>86,465</u>
核數師薪酬	860	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9,613	9,34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i))	1,661	1,674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3,073	4,465
—廠房及設備	<u>12,512</u>	<u>12,803</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49,0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3,793,000港元)，及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40,1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2,672,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7,0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135,000港元)於直接成本扣除，及約2,6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09,000港元)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6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74,000港元)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283	3,519
遞延稅項	974	(31)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5,257</u>	<u>3,48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則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盈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1,403</u>	<u>6,778</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000</u>	<u>1,2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620	38,82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	(280)	(89)
	<u>41,340</u>	<u>38,736</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2	1,504
預付款項	1,031	11,857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	(19)	(35)
	<u>43,034</u>	<u>52,062</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45日(二零二二年：7至45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640	30,368
31至60日	27,980	6,929
61至90日	—	1,528
	<u>41,620</u>	<u>38,82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066	28,299
應付票據	-	23,046
應付保固金	8,757	7,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08	32,530
	<u>76,331</u>	<u>91,731</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二零二二年：30至6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243	17,766
31至60日	3,593	5,870
61至90日	1,253	4,036
91至180日	145	599
180日以上	832	28
	<u>24,066</u>	<u>28,29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專門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此外，本集團亦根據選定的承包商項目專門從事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工程及棚架工程。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開始經營模板業務，在香港提供其服務累積逾28年經驗。本集團積極承接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的大型模板架設項目。本集團的直接客戶為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最終客戶為項目的擁有人，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公共交通營運商、機場管理局及物業開發商。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重新註冊為「S02—混凝土模板」及「S07—棚架」類別下乙組（確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並且有資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對無限制價值的公共工程下的指定行業的承包／分包合約進行競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約為70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470.4百萬港元增加約49.3%或23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1.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為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得五個(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十個)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為約18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51.5百萬港元增加約21.3%，當中四個項目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十個(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個)手頭項目，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為約445.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789.5百萬港元減少約43.6%。該等合約預期將於一至三年左右完成。

獲授年度／項目	角色	合約性質	狀況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J13788-1089演藝綜合劇場(L2)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C17101瓊林街商業開發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AA3405-CRBC-SC-008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	分包商	模板工程及 混凝土	施工中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			
BC01-三跑道系統3408模板工程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BC02-三跑道系統3408棚架	分包商	棚架	施工中
C21104-0036大圍站物業 開發項目(T1-8塔台)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			
CZ01啟德1E區一期公共房屋 發展模板工程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HB01 HL793 ASD荃灣西站 小學課室建造(MIC)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GM16 HY2019/13中九龍幹線 YV建築模板工程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GB01 83-85必嘉街模板工程	分包商	模板工程	籌備中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470.4百萬港元增加約231.7百萬港元或49.3%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70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重大分包合約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取得重大進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69.7百萬港元略減約4.1百萬港元或5.9%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65.6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4.8%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9.3%。

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分包商成本超支及於完工階段為滿足地盤指示增加地盤開支，導致一個土木工程項目產生虧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辦公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65.4百萬港元略減約0.7百萬港元或1.1%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64.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利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9.7%，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為34.0%。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有關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補貼的其他收入的非經常性稅項豁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14.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1.4百萬港元。此外，純利率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4%增加約1.6%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3.0%。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獲得保就業計劃項下的非經常性政府補貼約17.7百萬港元，導致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增加。倘撇除保就業計劃補貼的影響，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將為0.5%，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則為1.4%。

未來展望

隨著香港經濟重新開放，本集團對未來數年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如此，建造業勞動力市場持續緊張，並面臨眾多挑戰。全球通脹壓力及利率高企令本集團堅守審慎態度。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及調整經營策略，把握香港經濟重新開放所帶來的機遇。

面對充滿挑戰與機遇的行業環境，本集團採取防禦性經營策略，堅持穩字當頭，確保正在進行的項目取得進展及順利完成。本集團將持續提升更可持續發展及更能減廢的創新建築技術，以建立獨特的競爭優勢及鞏固行業地位。

展望未來，建造業的整體經營環境將會恢復正常，並重拾反彈勢頭。倘本集團獲得新分包合約，預計在未來數年將能更加充分地利用設備、材料庫存及勞動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物色合適商機，以把握市場逐步復甦下的反彈機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流動比率 ¹	3.4	2.6
資本負債比率 ²	5.3%	12.2%
債務對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⁴	10.6倍	9.4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總債務（銀行借貸與租賃負債之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3 債務對權益比率計算為總債務（銀行借貸與租賃負債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4 利息覆蓋率乃基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所產生利息開支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3.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對權益比率數字表明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9.4倍上升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0.6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0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5.7百萬港元)，由總負債約98.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3百萬港元)及總權益約30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5.4百萬港元)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總權益約30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5.4百萬港元)及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約1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百萬港元)組成。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包括銀行借貸在內的若干債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本集團維持各種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工資付款佔本集團現金流出的大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約10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5百萬港元)，其中約8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0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總銀行借貸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百萬港元，到期日期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01	20,991
第二年內	698	81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24	2,562
五年以上	9,943	10,144
	<u>16,166</u>	<u>34,513</u>
根據以下分類：		
流動負債	16,166	34,513
非流動負債	<u>-</u>	<u>-</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百萬港元)之銀行借貸結餘(到期日為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連同到期日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結餘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固定利率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內部產生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一般來源。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為進行中項目撥資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85.5百萬港元。

本集團計息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而租賃負債乃與支撐其業務的物業租賃有關。然而，儘管受益於邊境重新開放而經營前景向好，但由於長期高利率風險，管理層致力於降低槓桿水平。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由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3百萬港元)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本集團一個建築合約項目所得款項轉讓合約，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份受限制定期存款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份建築合約與一間銀行簽訂保理協議並訂立無限制金額抵押款之抵押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融資之若干銀行賬戶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港元的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在本集團的建造業業務活動日常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因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申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以保險或其他方式承保，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亦提供其他形式的福利，例如員工醫療及培訓項目。僱員花紅根據各僱員之表現派發。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4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42.7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分部資料

除本公告附註3所披露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公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年報當中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及並無不合規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僅包括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資料、監管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檢討設定的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鑒證。

致謝

董事會主席(「主席」)王麒銘先生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所有為本集團付出努力與貢獻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達最真摯的感激。主席也由衷感謝全體股東與本集團業務夥伴們多年來給予我們的信任與支持。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鄺炳文先生及蕭錦成先生。